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园 G2 楼 13 层 10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市南软件园 G2 楼 13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0532-85938139

传真号码：0532-85938196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人：胡凤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